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蔣佳蓉
電話：22289111#17109
電子信箱：jung1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人企字第1140014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_11400142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加強人事法規宣導、精進人事專業知能，茲檢送114年
11月份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1份，請查照轉
知並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旨揭彙整表業掛置於本處全球資訊網/專區服務/人事法規
查詢/各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專區項下，請各機關、學
校自行下載並利用各項訓練或品管圈會議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本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本處給與科
(含附件)、本處秘書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2/11



1140007085

有附件